台山市人民医院21、23、25、26号楼部分构件截面尺寸及钢筋配置鉴定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及主体结构与装饰装修工程检测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66号、74号，台山市人民医院。

（2）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设计方要求，对台山市人民医院21、23、25、26号楼部分构件截面尺寸及钢筋配置鉴定。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成果资料。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万元，服务费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收费标准执行，结合市场调节价，最高价为12万元，最低价为9万元，此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包含工程内容所有费用（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人民医院

2026年9月30日